

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入校及充電樁收費要點

89.3.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
92.11.26 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3.9 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1 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4 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6.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.16 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6.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、5 點)
106.4.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~9 點)
109.9.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附表)
112.05.10 第 4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6、附表)
113.6.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(附表)
113.11.27 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3 點、附表)
114.1.8 第 468 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(第 3、6 點及附表)
114.05.07 第 471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5 點)
114.12.31 第 476 次行政會議修正(名稱、第 3、9、10 點及附表)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校本部）校區內之汽、機車停放，特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」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。
- 二、申請進入校本部時，除須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」規定之資格外，另須繳交清潔維護費。
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、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。
- 三、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本部之車輛，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，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停車逾一小時以上者，每三十分鐘收費二十元，當日收費上限為三百元，隔日另計。**校本部電動汽車充電樁，充電費用另簽奉校長核定之。**
- 四、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，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。
- 五、救護車、消防車、憲警車、郵務車、電信公務車、特殊工程車及受學校委託執行公務車輛，經管理人員確認後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校本部校區內，但其工作完成時，必須馬上離校。
- 六、校本部各單位舉辦研討會、行政會議或大型活動，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，除主持人、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收費外，其餘參與者每車依規定收費。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，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，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，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。
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、口試、評鑑等活動，得視需要簽請同意，相關委員、考生、家長之車輛，經登錄洽公系統免費入校（得憑聘函、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）。
- 七、平日因洽公需要入校本部之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，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、身障車牌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。
- 八、本要點所收繳之費用，依校本部「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納入校務基金，作為改善校本部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。
- 九、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，除本校教職員工及簽奉核可之車輛外，其餘車輛不得隔夜停放，於未核准時段(0 時至隔日 6 時)停放，依據現場臨停收費標準計時收費。**
- 十、本要點經校本部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、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

類別	辦理期間	收費標準(元)		進入校本部及辦理方式
		汽車	機車	
教職員工 (含助理/研究人員)	年度制 12月辦理	1200/年 (100/月)	600/年 (50/月)	教職員工可申請各2車號(付2車的費用)。
兼任教師	申請即辦	1200/年 (100/月)	600/年 (50/月)	1車號。
學生	博士班碩專班	學年制 9月辦理	1200/年 (100/月)	請主管單位(各系所)審核，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。
	進修學士班	學年制 9月辦理	1200/年 (100/月)	請主管單位審核，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。
	學生會幹部	學年制 9月辦理	---	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(學務處)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；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超過30張。
	身心障礙	學年制 9月辦理	免費	請主管單位(學務處)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。
校友	普卡	年度制 申請即辦	2400/年 (200/月)	--- 可申辦1車號(包含歷年畢業校友)。
	金卡、白金卡	年度制 申請即辦	一年免費	--- 累計捐款滿10萬，給予1年免費1車號停車(包含校友、興大之友)。
	尊榮卡	申請即辦	永久免費	--- 給予永久免費停車2車號(包含校友、興大之友、傑出校友、榮譽校友、傑出榮譽校友)。
長期入校	簽約廠商 (包含1年以上(含)之場地租借)	依契約	12000/年 (1000/月)	2400/年 (200/月) 1. 需長時間在校本部校區工作之簽約廠商，每家廠商汽車至多限申請10車號。 2. 於5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契約影本，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。
	非營利單位	年度制 12月辦理	2400/年 (200/月)	--- 非營利單位如：台電混凝土中心、外貿協會、郵局等。 於5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
短期入校	隨班附讀	以學期申辦	2400/年 (200/月)	--- 請主管單位(教務處)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，俾利事先登錄系統。
	推廣教育培訓班	以月申辦	4800/年 (400/月)	--- 校本部舉辦之推廣教育培訓班，請主管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
	短期租借場地	申請即辦	4800/年 (400/月)	--- 短期租借校本部場地(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球、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、農夫市集、農產品驗證中心等)。
	校本部志工	年度制	600/年 (50/月)	300/年 (25/月) 請主管單位(洽聘單位)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

其 他	退休人員	年度制			請校本部退休人員於 3 日前填具申請單，並檢附退休證申請。
	各項大型會議、研討會、大型考試或其他一次租借場地	申請即辦	預繳費用 (100/輛/日)	---	請校本部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，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，並預繳費用。
	校長核可	申請即辦	免費		請校長室於 5 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	總務長核可	申請即辦	視情況 裁量之		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 3 日內，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	好孕停車位	申請即辦	校本部教職 員工生免費	---	申請者憑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相關證明，請主管單位(環安中心)於 5 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	身心障礙	申請即辦	免費	免費	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，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、身障車牌，經審核後得提供折抵券使用。
現場臨停		不需辦理	20/半小時	---	1. 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停車逾一小時以上者，每半小時 20 元，依此累計收費，當日收費上限為 300 元。 2. 採車牌辨識入校，離校時請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後再離校。
注意事項	1. 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(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)、短期入校不得少於 7 日。 2. 申請退費者，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識別，並自申請次日生效，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。 3. 資料登載有誤或車輛資料異動時， <u>請</u> 至事務組申請 <u>異動</u> ，酌收 <u>作業</u> 費貳佰元整(校內教職員工生當年度得免費 <u>異動</u> 1 次)。若車輛失竊者，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，得免收 <u>作業</u> 費。 4. 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。				